



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預約參訪注意事項

一、先預約：

為控制參訪品質，本處採「先預約、先保留」方式，請於預約參訪日前7天填妥申請表格，並於傳真本處後以電話確認，始完成預約手續。為避免您需要的時段已被預約，建議您確認團體參訪時間後，提前進行參訪時段預約申請手續，以免貴團預定的時段被他團預約，屆時將無法進行參訪行程。

二、異動來電告知：

參訪活動如有任何異動，請聯絡人務必於參訪前3天來電告知，如未來電告知，行程已經排定，請勿自行變更。

三、延誤或提前參訪：

預約參訪個人或團體，如因時間延誤或提前，無法配合已安排之行程，本處得依當時情形重新安排參訪行程。

四、參訪須知：

為維護服務品質，敬請遵守以下相關規定。

- (一) 進入本處請全程輕聲細語。
- (二) 本處全面禁止抽煙。
- (三) 請勿攜帶寵物、違禁品或危險物品進入本處。
- (四) 敬請隨手作環保，勿亂丟垃圾。
- (五) 人潮擁擠時，請遵循參訪動線依序前進，並隨時注意自身財產及安全。
- (六) 請遵守本場所之相關規定與服務人員引導說明。

五、諮詢單位：

如有特殊需求或是需要進一步了解相關資訊，請洽詢
電話：(02)89786101 秘書室 傳真：(02)89526101



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預約參訪表

申請單位	
申請人數 (宥於場地限制， 每場以 20 人為限)	人
聯絡人	姓名： 電話： E-mail：
參訪時間	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9-11 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2-4 時 (請勾選一場次)
備 註	

參訪預約表請傳真至 (02) 89526101 秘書室，並請來電(02)89786101 分機 600 確認，謝謝！